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鄭慈云
電話：07-3368333轉365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88100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268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6784659_10502686200A0C_ATTCH1.zi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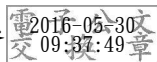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
政院於105年5月19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
22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0530



10534136400